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民政局 文件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财行〔2024〕8号

温州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试点
使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非机动车
案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财政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委、
医保局，海经区相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区试点使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非

机动车案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区试点使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非机动车案件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试点打造“强城行动”惠民成果，稳步提升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道交基金”）使用效能，根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2〕77号）和《关于同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非机动车案件试点工作的函》（浙基管函〔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强城行动”主题，积极探索市本级道交基金垫付非机动车案件领域应用，持续深化“浙里垫付”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市本级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救助基金业务受理、垫付、追偿，开创业务办理“有温度”、民生安全“有保障”、追偿核销“有理据”的良好局面，切实发挥“救命钱”在民生领域救急、维稳、兜底作用，为“强城行动”和平安温州发展贡献基金力量。

二、试点范围

温州市区（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市级功能区）区域内发生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

三、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政策制定和政策解读，协调部门间联络相关事宜，指导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业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案件垫付业务的发起、通知，协助道交基金管理机构开展业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受害人的殡葬服务；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市区医疗机构业务，负责抢救费用必要性审核，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业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供的抢救费用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遇有特殊或重大情况，需要商议审定，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会商机制的通知》（温财行〔2023〕14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非机动车案件垫付

（一）开通条件。

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或死亡，暂无能力支付相关费用，经交管部门认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1. 受害人伤情危急，需紧急医疗救治的；
2. 肇事车辆逃逸的；

3. 其他特殊情况。

（二）费用限额。非机动车抢救费用垫付限额为 10 万元，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 日内的抢救费用；超过 7 日的由医疗机构出具书面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特殊情况需突破限额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商议审定。

（三）受理材料。

1. “一证”：事故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由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上传或由交管部门协助上传系统；

2. “一表”：《非机动车垫付业务认定表》，由交管部门负责出具并上传；

3. “一书”：事故双方《承诺书》，交管部门引导事故双方填写后上传；

4. 其他佐证材料：保险相关材料由被保险人提供，交管部门协助上传，涉及医疗申请材料由医疗机构负责上传。

（四）业务流程。

1. 垫付通知书发起。交管部门在《非机动车垫付业务认定表》上出具意见，由其发起垫付通知，并上传认定表至“浙里垫付”。

2. “浙里垫付”平台抢救费用垫付审批流程依次为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请、交管部门认定并发起垫付通知、医疗机构提交费用垫付申请、卫健部门审核、医保部门审核（超 7 日或 5 万元以上时）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并垫付。

3. “浙里垫付”平台丧葬费用垫付审批流程依次为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请、交管部门认定并发起垫付通知、殡葬机构提交费用垫付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并垫付。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协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群众服务工作，力求服务便捷、高效。

（二）数字便民。鼓励依托“浙里办”平台开展业务申请办理，让群众办事“免跑腿”。确需线下专席办理的，遵循“最多跑一次”原则，依托信息平台数据代跑或让群众“少跑路”。

（三）把控风险。救助基金属于垫付性质，非机动车垫付业务资金总额以省财政厅备案批复限额为准。相关部门应及时告知事故双方垫付政策、偿还义务，积极引导赔偿义务人承担责任，并应按规定核清案情、伤情和保险情况，为后续追偿工作争取主动，在救急帮困同时兼顾财政资金安全。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 附件：1. 《非机动车垫付业务认定表》
2. 《承诺书》
3. 非机动车抢救费用垫付流程图

附件 1

非机动车受害人救助业务认定表

编号： XX 大队〔20XX〕XX 号

时间： 年 月 日

受害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申请人 信息	如申请人非受害人本人则填写下列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与受害人 关系		现住址	
	申请理由			
	本人申明：作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人，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助基金行为的，我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画押）：			
审核 意见	办案 大队 填写	符合情形	该案符合《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试点垫付非机动车案件实施方案》载明情形： ☐ 受害人伤情危急，需紧急医疗救治； ☐ 肇事车辆逃逸； ☐ 其他特殊情况（需报联席会商机制会议研究）。 _____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完成审批后，办案单位留存 1 份，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承诺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当事人）在____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申请，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道交中心）拟为案件号温州抢（丧）〔 〕 号事故伤员垫付抢救费用。

各方事故当事人自愿承诺：今后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处理本次交通事故的赔偿事宜，各方均同意优先偿还道交中心的垫付款。在偿还道交中心的垫付款后，各方当事人不得就该部分款项再向事故责任人主张权利。

承诺人签名押印：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一、道交中心为您垫付的费用，依法享有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权利。

二、本次事故结案时，请将偿还的垫付费用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户名：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开户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账 号：3330020010120100239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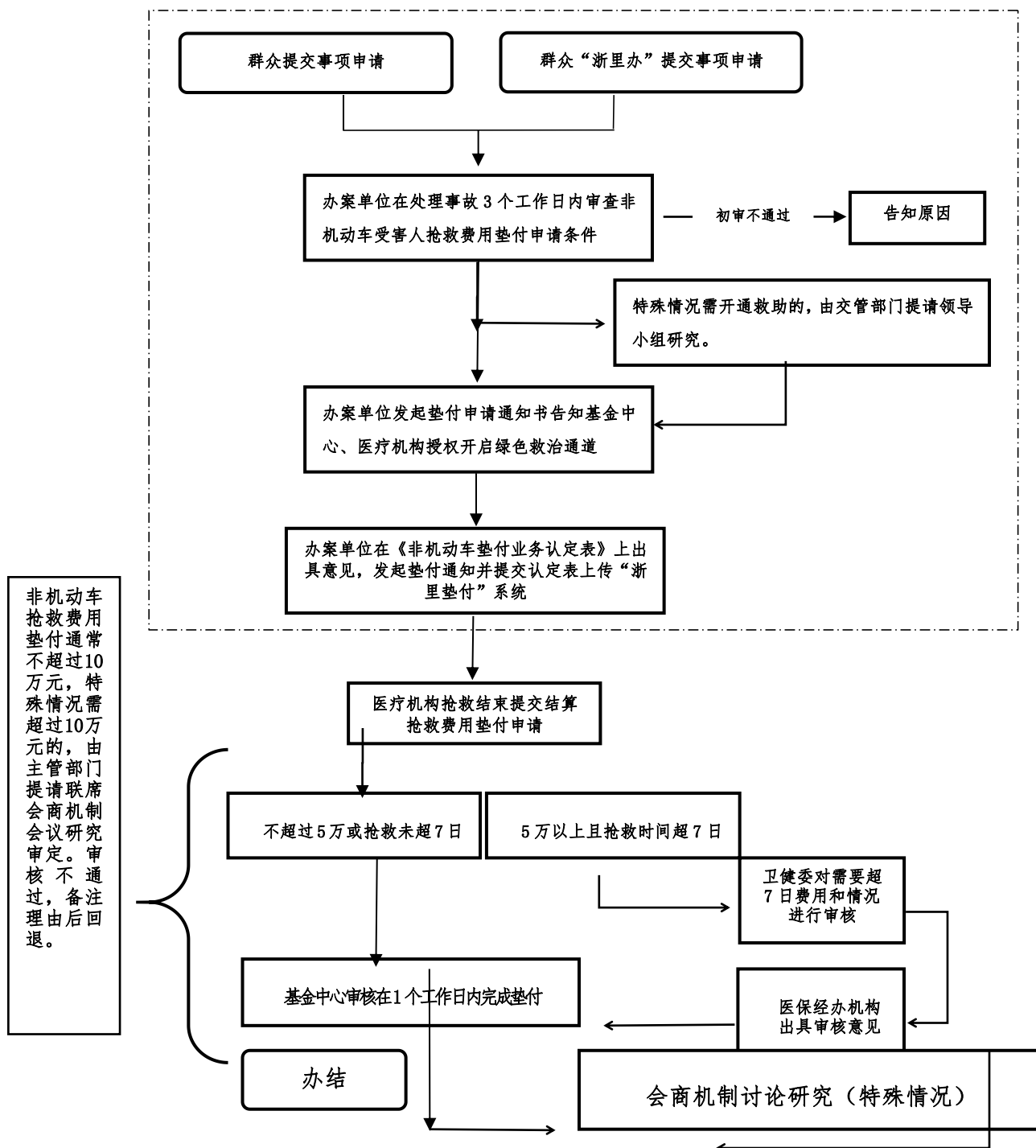
逾期未还的，我单位根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2]77号）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追偿。如有问题请咨询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厉老师

电话：88595115、13587699007

附件 3

非机动车抢救费用垫付流程图



备注：申请救助环节采用虚线框标识。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